2019年度常德市抽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和精细化，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20年度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的通知》（常财办发〔2020〕14号），受常德市财政局委托，湖南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2019年度抽检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为了切实增强食药品、产商品监督管理能力，大力提升全市食药品、产商品安全水平，常德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抽检专项主要用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市本级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国家、省专项整治和重大活动等机动监督抽样所需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购买样品费用。市本级监督抽检范围包括武陵区、鼎城区、经开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和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等7个区。

2.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①综合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印刷费、检测人员培训费用等，费用支出不超过总支出的30%；②检验检测费用：购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费、水电费、委托检验费、辅助设备购置费等，费用支出不低于总支出的70%。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2019年预算安排1825.5万元，其中市农业农村局等6家单位的抽检经费1350万元、市食品检验所250万元、市药品检验所125.5万元、各区县（市）100万元（机动经费）。上年结转83.23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19年抽检专项实际可执行指标1908.73万元，实际使用1783.66万元，其中综合管理费418.02万元，占比23.44%；检验检测费1365.64万元，占比76.56%。结余125.07万元。

详见附件1和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到2020年，食品抽检监测数量不低于每千人4批次，达到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验收条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80%以上。

2.2019年目标

（1）根据常食安办发〔2019〕2号文件要求，2019年应完成14551批次抽检任务，具体分配如下，全市抽检监测数量不低于每千人4批次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市场监管局（系统） | 常德海关 |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合计** |
| 计划数 | 400 | 2,410 | 468 | 8,550 | 423 | 2,300 | **14,551** |

（2）2019年出具检测报告14551份，报告准确率100%。

（3）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较上年上升，达96.2%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及时率达100%。

（4）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5）社会公众满意度达8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们接到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结合项目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根据拟定方案，评价小组于2020年8月2日至8月29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执行的主要步骤有：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查阅立项依据、财务档案等相关资料；现场查看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食品检验所、市药品检验所、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等单位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项目材料；发放69份市民调查问卷，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经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交流，综合分析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91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明细如下：

（一）决策15分，得分15分。

（二）过程25分，得分21.5分，扣3.5分，扣分明细如下：预算执行率为93.45%，扣0.5分；6处资金使用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扣3分。

（三）产出33分，得分30.5分，扣2.5分，扣分明细如下：抽查抽检报告2份内容不准确，扣1分；抽查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3处未处置，扣1.5分。

（四）效益24分，得分21分，扣3分，扣分明细如下：2019年抽检合格率为93.09%，扣3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常德市委 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德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委〔2018〕1号）、常食安委发〔2019〕1号文件立项，符合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绩效目标。根据常食安委发〔2019〕1号文件方案，项目设立了相对应的绩效目标且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3.资金投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

（1）项目资金到位率。2019年抽检专项应到位1825.5万元，年内实际到位1825.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1783.66/（1825.5+83.23）=93.45%。

（3）资金使用合规性。依据《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发〔2019〕2号）使用专项资金。

2.组织实施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项目主管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是项目执行机构，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根据市食安委监督抽查工作安排，制定了2019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全年计划完成14,551批次抽检任务，并将任务分解到了相关单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2019年共完成15,794批次抽检任务，全市抽检监测数量每千人达4.56批次，目标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市场监管局（系统） | 常德海关 |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合计** |
| 实际完成批次 | 449 | 2,431 | 514 | 9,583 | 525 | 2,292 | **15,794** |

（2）出具报告15,794份，目标完成。

（3）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目标完成。

2.产出质量

（1）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2份检测报告内容有误，报告准确率目标未完成。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3份不合格检测报告无后处置结果，处置完成及时率目标未完成。

（3）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较上年下降，为93.09%，目标未完成。

3.产出时效。市食安委制定的年度抽检任务相关单位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标完成。

4.产出成本。抽检专项资金实际使用资金未超过1,825.5万元预算，目标完成。

（四）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1）可检参数增加，抽检能力提升。2019年全市食药品、产商品可检产品参数2026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日常监管、专项整治与监督抽检相结合，提升监管效率和抽检工作质量。

（2）严格监管执法，彰显部门公信力。2019年全市共查办食品药品一般程序案件2184件，其中食品1500件，药品432件，化妆品22件，保健食品68件，医疗器械162件，移送涉刑21件，涉案货值金额1201.12万元，罚没款金额2187.64万元。全年组织两次假冒伪劣食品集中销毁行动，销毁问题食品500余吨，货值金额1000多万元。

2.可持续影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常德日报等主流媒体建立常态宣传机制，推出“你点我检”系列互动活动，2019年荣获全省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3.满意度。经统计收回的69份调查问卷，社会公众满意度为85.48%，目标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抽检可行性。对市本级抽检工作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汇总，统一结果利用，提高抽检工作效能。

二是突出问题重点，强化监管靶向性。突出对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的抽检，加大监督抽检力度，提高问题产品发现率，及时掌控高危区域、高危品种的食品安全风险，增强监管工作的靶向性。

三是公示检验结果，强化结果应用性。对抽检合格和不合格食品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强化对不合格食品的后处置，积极落实整改，保障食品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抽检合格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偏低）。

（1）整体抽检合格率下降。2019年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样15794批次，其中合格批次14702，总体合格率93.09%，较2018年（96.2%）下降了3.11%。

（2）部分食品抽检合格率较低。

①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19年抽检449个批次，合格批次274，合格率61.02%，主要是稻谷、大米、玉米、油菜籽的重金属镉、砷超标。

②“院校及幼儿园”食品、餐饮具、“三小”食品小作坊等领域抽检合格率较低，其中餐饮具抽检合格率54.55%、“三小”食品小作坊抽检合格率78.23%、“院校及幼儿园”食品抽检合格率88.46%。

原因分析：一是稻谷等农产品重金属超标较普遍；二是如“三小”食品作坊等传统的餐饮小店，食品加工环境不佳、经营者对食品安全认识不够等。

2.部分单位未实现抽样与检验分离。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的承检机构在编人数9人，在岗人数5人，从事检验工作人数2人。2018年完成抽检1620批次，2019年完成抽检2292批次，增加了672批次。因抽检批次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抽检人员并未增加，导致抽检人员和检验人员未能分开。

3.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

列支不属于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金额154.24万元，占实际使用资金的8.65%。

（1）列支检验、检测设备支出135.63万元。（不含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预算安排375.5万元中可以用于设备购置的支出）

（2）常德海关列支滨湖办公区（检测大楼）电力抢修工程11.02万元，占常德海关取得专项资金55万元的20.04%。

（3）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列支招待费0.14万元。

原因分析：一是部分单位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是否可以购置检验检测设备，在理解上有分歧或出入；二是部分单位因人员变动（如海关），未及时学习、了解、熟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三是部分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列支。

4.部分单位综合管理费超标。

超额列支综合管理费10.28万元。其中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列支综合管理费用15.58万元，占实际支出的35.18%，超支2.3万元，占比5.18%；市卫健委列支综合管理费用18.69万元，占实际支出的52.38%，超支7.99万元，占比22.38%。

原因分析：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因差旅费比例偏高所导致；市卫健委因人员变动导致未及时学习、了解、熟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而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5.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本年安排资金115万元，实际使用94万元，结余21万元，预算执行率81.74%；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预算安排229万元，实际使用199.86万元，结余29.14万元，预算执行率87.27%。

原因分析：一是部分资金拨付时间较晚，而检验检测工作属于日常工作，所以个别单位提前使用公用经费垫付了部分项目经费；二是个别单位因使用专项资金购置了检验检测设，从而减少了抽检业务支出。

6.个别不合格食品处置不及时。

2019年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蓝天包装饮用水、梦里水湘高品质饮用纯净水、金沧山纯天然饮用水，检测报告的结果三家公司的产品均为不合格。以上3家公司要求复检，因抽检的样本过期，无法核实抽检报告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而未进行处置（处罚）。

原因分析：主要是相关不合格食品的后处置机制未针对不同样本实行差别化对待。

六、有关建议

（一）坚持问题导向，积极主动抽检

从2019年度抽检结果来看，食品抽检不合格率较高的为消毒餐饮具、“院校及幼儿园”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等领域。应加大对上述领域的抽检力度，抽检方法上可采用常规抽检和暗访突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进行，确定重点，提高抽检频次和扩大抽检面。

（二）建立健全不合格食品的后处置机制

一是加大不合格食品的处置力度，尤其是“院校及幼儿园”等重点人群的食品安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处置一起，坚决零容忍。二是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主管单位，应督促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按时按规完成后处置工作，每一起不合格食品处置都要有始有终，不遗漏一项。对于没有按时完成后处置任务的，要建立追责机制。做到有检测必有结果，不合格必有处置，有处置必有结论。三是建立差异化的处置机制。依据不同的产品特性，实行差别化对待。对于检测样本保存时间较短的、保存条件要求较高的样本要及时检测，及时通告被检测单位，并明确回复的期限。及时采取下一步的措施。

（三）加大设备投入

随着食品安全检测标准提高和抽检范围的加大，对检测设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部分检测机构原有的检测设备无论从数量上、还是技术上都无法满足现有检测标准的要求，建议加大对食品安全领域检验检测设备资金的投入。

（四）建立健全人才引进机制

部分检验检测机构的抽检工作聘用了大量的临聘人员（如食品药品检验所、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等）。聘用的人员大部分是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而工资薪金每月0.35万元包干。由于待遇较低，造成部分抽检人员变动比较频繁，不利于抽检工作的正常开展。建议要建立行之有效、符合市场规律的人才引进机制，不仅要能招来人，更要能留住人。

（五）加强业务培训和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

一是对各资金使用单位加强业务培训和日常工作的指导，尤其是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培训；二是要加强专项资金日常使用的运行监控，至少每年开展一次专项资金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该问责的要问责，该收回的要收回。

（六）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度各单位专项资金用于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的金额为135.63万元。一方面是随着检验检测批次的增加、样品检测参数的增加，急需购置新设备，但没有资金来源；另一方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对是否能购置设备阐述得不清晰，第三条规定不得购置执法技术装备，第五条规定可以购置辅助设备费用，造成部分资金使用单位对是否可以购置设备产生了不同的理解。

（七）加大对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的宣传力度

“三小”食品作坊等重点行业存在数量庞大、分布区域广、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等特点，应加大对抽检合格率较低的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的宣传力度。除采用传统新闻媒介的基础上，还可以通过新媒体如微信等方式，建立各个重点领域微信公众号，定期对不同领域的经营者推送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本行业的食品安全知识等，使广大经营者树立食品安全意识的同时，对食品安全生产也有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